

合同条款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邮编：100088

乙方：中电信嘉（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承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二层 2001 室

邮编：100086

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基本情况

第一条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医院类型：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

服务区域：本部污水处理站和分部污水站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章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负责总院和分部污水处理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维修）、水质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负责污水处理站水质处理原料（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采购、搬运、



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3、负责总院污水处理站清底工作，每年清底两次。

4、负责总院在线监测试剂（每季更换一次）采购、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5、负责废气处理设施：总院滤网每季度一次更换，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分部活性炭填料 0.45 立方约 225 公斤，每半年更换一次。

6、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若出现检测水质未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水质标准，将严格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要严格按照按环保部门要求每日、周、月、季、半年检测水质和废气，并出具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需在甲方进行备案。

8、乙方向甲方汇报（每日 17 时前、每周五前、每月 30 日前）各类数据；若发现异常，一小时内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乙方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

9、值班人员电话 24 小时畅通，乙方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待人员进场后进行确定，并配合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乙方对每位运营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10、需与甲方签订外包服务安全协议书和廉洁协议。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见附件）。

第四条乙方不得违法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服务费用

第五条本管理区域服务费选择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685700.00 元。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71425.00 元，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在下一季度开始十个工作日前支付托管运营服务费。因特殊情况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

增值税发票。

2、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机械、工具、材料、人员工资、办公用品、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加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4、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承接验收

第六条乙方承接污水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七条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污水站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4、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前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详细理由，甲方认为确无必要提供的有权拒绝提交。

第八条甲方保证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五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本部污水处理站及分部污水站资产有所有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但甲方有义务做好积极协调与配合工作。余氯检测仪器正常使用所需的检测试剂、次氯酸钠和聚合氯化铝（净水剂）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管理。

4、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采购、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5、消毒加药装置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6、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8、因污水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0、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1、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12、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4、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20 分钟内做出反应，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5 小时内解决问题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第六章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一条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

第十三条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四条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无理由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甲方过错造成损失的;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如遇法律规定、国家及当地政策变化需要解除协议,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自通知书到达乙方处协议解除,双方积极协商处理善后事宜,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到期前,甲、乙各方若要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迟延付款的天数,每日支付迟延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1%,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主要合同义务,具有根本违约情形,经乙方依法催告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章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附则

第十九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
院



法定代表人：

处室负责人：

乙方（签章）：中电信嘉（北京）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管理要求

1. 负责两个污水处理站（总院和分部）可靠安全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维保、维修工作（负责单次维修保养 ≤ 1000 元的部分，单次维修保养费 >1000 元时上报院方，由院方安排进行维修）。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按要求对总部和分部的污水处理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规定做好登记每日检测（余氯值、PH 值）、每周检测[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每月检测（粪大肠杆菌、生化需氧量 BOD、动植物油）、每季度检测（色度、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沙门氏菌）、每半年检测（志贺氏菌）；每季度检测（安康胡同 5 号总院无组织废气、分部有组织废气），并负责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相关内容及年度执行报告；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

2.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 $\times$ 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人员编制不少于 5 人（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其中 1 名运营人员派至医院北锣鼓巷分部污水处理站日间运营（全年无休息日）工作。要求相关岗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年工作经验，员工不少于 2 年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工作，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并配合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营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3. 运营托管人员需经正式培训方可持证上岗工作。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4. 投标人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5. 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严格履行药剂配比制度。同时做好突发性事故的处理，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和监督，做好安全风险的控制，若院方或（市、区）环保部门、水务部门检测水质指标存在不合格、不达标，运

营托管公司将承担因水质指标不合格、不达标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处罚。

6. 若污水处理系统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负责运营托管公司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7. 必须服从医院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医院有权撤销运营单位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运营单位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8. 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9. 负责污水站本部和分部的废水、废气均由负责运营托管公司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